



#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 112年11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政令宣導

#### ◎網購後密切注意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通關順暢不卡關

為防杜民眾遭冒名報關，關務署持續精進「預先委任報關」措施，自112年8月22日起「EZ WAY 易利委」APP(下稱實名認證 APP)升級至「預先委任 3.0」，針對曾有違規進口紀錄、多次未以實名認證 APP 回復確認委任關係或該 APP 帳號使用異常等高风险進口人將其強制納入實施預先委任名單，進口人需先確認委任關係，海關通關系統才會接受其進口貨物之申報。

「預先委任 3.0」實施以來，已有多起未於實名認證 APP 回復確認委任關係致貨物無法續行通關程序之案件。民眾上網購買海外商品後，應密切注意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即時回復確認委任關係，貨物方能通關順暢

民眾收到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應確實核對內容並即時回復，以保障自身權益同時杜絕不法冒名報關之情事。

#### ◎立法院 112.07.31 三讀通過行政院所推動性平三法修正，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詳參行政院相關網頁）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乃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修法重點

-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1.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
  2.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
  3. 擴大適用範圍；
  4. 分層級處罰行為人；
  5.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1. 保護扶助入法；
  2. 延長性騷擾申訴時效。
- 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1. 增訂情節重大的最高負責人、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
  2.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3.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授權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



### 保稅業務宣導

#### ◎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等現行作業規範



(綜合實務及本關 106.6.14 北普遞字第 1061024081 號函暨 106 年第一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

存儲本關轄管桃園機場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因故申辦下列事宜，應由進口廠商或受任業者繕具**特別准單申請書**(如通關電腦系統已放行，應加附該倉棧開立之『**未曾出倉證明**』)向本關各相關單位申請及監視辦理。特別准單申請書各聯於監視核辦完成，應分別繳復**通關海關**(釘附報單)及**監管海關**(存查)各正本 1 聯外，相關業者則依所需自存副聯。

一、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之申辦作業：

(一)進口貨物尚未報關(倉單階段)者，或已預行報關嗣於點貨進倉時發現未貼航空標籤或有誤者，向本關快遞機放組各**倉棧監管單位**申辦。(核辦完成後申請書繳復**通關海關**及**監管海關**各 1 聯；海關特別監視費之徵免，同下)

(二)已進倉並報關，無論是否業經放行，均依報單別由**通關驗估單位**(C1、C2 案件由分估單位受理申請；C3 案件由**驗貨單位**受理申請)在進口報單或特別准單申請書上**批示**，及驗貨員查驗後轉送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課稽核關員**簽章後，**非自主管理倉棧**由駐庫稽核關員監視辦理並**徵收**特別監視費；如屬**自主管理倉棧**業者則由其專責人員憑批示監視辦理並簽註核章，海關**免徵**特別監視費。(核辦完成後申請書繳復**通關海關**及**監管海關**各 1 聯)

二、其餘申請事項(如取樣、看樣、公證、更改包裝、提取發票或裝箱單文件、加乾冰…等)，請向快遞機放組巡緝課各**倉棧監管單位**申辦。(核辦完成後申請繳復**通關海關**及**監管海關**各 1 聯；海關特別監視費之徵免，同上)

##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廖○○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並提起公訴。**

廖○○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為創○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緣臺中環保局於 111 年 5 月間辦理防疫包小額採購案，並由廖○○負責承辦。詎廖○○、邱○○共同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辦理採購防疫包之機會，由廖○○將私人採買之 3M 濾水器、唾液型快篩試劑、絲襪、美甲貼片、鞋墊及矽藻土地墊等物之發票，連同採購防疫包之發票一同交付予邱○○，並由邱○○開立不實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合計廖○○詐得新臺幣(下同)9387 元、邱○○詐得 4372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嗣經偵查終結，認廖○○、邱○○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思高企業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9461 號

主旨：公告思高企業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聯盛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0987 號

主旨：公告聯盛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高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1385 號

主旨：公告高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巨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3030 號

主旨：公告巨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停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31841 號

主旨：公告停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14 及 27 條。

**◎公告宇迅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3464 號

主旨：公告宇迅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空運籌字第 11250292541 號函副本。

**◎公告楷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4406 號

主旨：公告楷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香港商豐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3465 號

主旨：公告停止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空運籌字第 11250294131 號函副本。

**◎公告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64552 號

主旨：公告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空運籌字第 11250295461 號函副本。

##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26003552 號

主旨：檢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26003553 號

主旨：檢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26003554 號

主旨：「關港貿作業代碼」一、關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四、進口貨物通關作業流程及海關受理單位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業經本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台關稽字第 1121028320 號公告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26003555 號

主旨：修正「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56 號

主旨：「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業經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28682 號令訂定發布。

##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